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 席：召集人 賴香伶

記錄：黃建文

出席委員：賴主席香伶、黃委員煥榮、王委員蘋、施專員貞夙（代理陳委員明鈴）、蔡委員爾森、劉委員家鴻、何委員洪丞、蔡委員惠雅、林委員玉滿、莊委員美珠、蔡委員天縱、林委員育德、王委員妙鶯、陳委員威霖、蘇組員冠瑜（代理紀委員采鳳）、林委員恕暉、林委員鳳燕、徐委員鈺婷(出席 18 人)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請假委員：王委員馨慧、黃委員毓銘（未出席 2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定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請勞動基準科蒐集民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之性別比例相關資料後，另案提出分析報告一案，請勞動基準科於本（106）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辦理前簽陳局長核閱。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 106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查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略以，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共 3 位，以各單位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二) 復查本局 106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原由勞動基準科專員康水順、人事室專員林鳳燕及勞動教育文化科股長徐鈺婷擔任，惟康專員前奉派參加 106 年度「科長級主管人員育成班」且業務繁忙，爰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簽請鈞長改派性別議題聯絡人。
- (三) 為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前於 4 月 17 日簽請鈞長如同意改派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請於「本局基層主管以上男性同仁名單」圈選 1 名，並奉鈞長 4 月 18 日核示改派秘書林恕暉擔任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二：有關勞動檢查處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變更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查勞動檢查處 105 年原指派秘書康水順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惟康員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調陞本局勞動基準科專員，本局爰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便簽請該處重行指派 1 名同仁擔任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並經該處 106 年 3 月 8 日回復略以，於新任秘書尚未報到前，委員職務暫由該處綜合規劃科李技正政峯擔任，俟接任秘書報到後，將另簽通知本局改派。
- (二) 復查勞動檢查處新任秘書林育德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到職，該處並於同日以便簽通知本局改派林員擔任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會計室、就業服務處)

說 明：依據本局實施計畫及任務輪派表，本次性別預算由會計室報告、性別影響評估由就業服務處報告：

- (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單位：會計

室)。

委員意見：

黃委員煥榮

- 1、有關性別預算表中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宣導勞動法令、提升勞動意識是非常好的例子，我們在辦很多的活動當中應該不是所有部分都與性平有關，但是會有一部分是與性平有關的，例如剛才委員報告有三分之一的課程是在宣導性別主流化或性騷擾的相關課程，所以我們可以把與性平相關的比例算出來，然後列入性別預算。
- 2、我相信我們有很多的業務或是活動都可以用上述方式來做性別預算的檢視，例如蓋一棟建築物，我們不可能把整棟建築物都當成性別預算，但是它的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就可以算做性別預算，建議各單位可以利用上述方式來做仔細地檢視。
- 3、再舉另一個例子，警察局把全市的監視器都當作是性別預算，這樣的估算方式是比較不合理的，因為監視器除了保護婦幼的安全外應該還有其他的功能，應該先估算監視器使用在保護婦幼安全的比例後，再來做性別預算的評估會比較合理。
- 4、性別預算的評估其實目的不在最後所呈現的預算金額多少，而是讓我們重新檢視在推動相關業務的時候有無忽略了不同性別需求的其他面向。

王委員蘋

- 1、透過性別預算的檢視，我們可以了解工作內容與性平有關的面向。
- 2、性別預算表裡所屬機關皆無相關的性別預算，這個部分應該還可以重新去檢視。
- 3、有關稍後就業服務處性別影響評估的專題報告，比較特別的地方是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差距滿懸殊的，建議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檢視。
- 4、建議於性別預算表的備註欄增列非屬市府預算來源的

	部分，可以更忠實呈現機關的性別預算。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最快在106年底會建置完成，未來會有更明確的方向讓各機關有所依循。 2、性別預算的部分未來傾向讓各機關擇定與性平有關的方案後，再來做詳細的檢視，且不會再拘泥於性別預算金額的大小。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措施的過程中，可藉此引導、構思本局相關政策之方向。 2、請各所屬機關委員向機關首長報告學習檢視性別預算，各所屬機關業務與性別平等有關的部分應仔細檢視。

(二)105年臨時工作津貼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單位：就業服務處)。

委員意見：

黃委員煥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會議資料第17頁之適用對象包括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看起來105年臨時工作津貼方案女性申請人數比例大於男性申請人數比例是滿合理的，因適用對象已含括女性等條件。 2、105年度申請該方案之失業者為219人，實際進用亦為219人，表示並無經過事前篩選導致男性及女性申請比例有差距之情形，這當中有可能的原因是有些符合申請條件的人並不知道可以申請，才會造成當中的差異。建議於該方案可再加強宣傳的管道，讓有需要的人可多利用該方案。 3、有關會議資料第15頁該方案之目標在於鼓勵弱勢失業者早日返回職場，建議可於申請者結束該方案一段時間後，調查申請者是否已有穩定的工作，藉以評估該方案實行的成效。
-------	--

	<p>4、有關會議資料第 18 頁表格中 104 年中高齡申請人數 56 人應為誤植，實際申請人數應為 156 人；身分別一欄各項目之間所呈現的數字應該有多重身分的情形，建議可在表格中另行呈現多重身分的狀況，有些申請者可能同時符合多種身分，也許這些申請者可以做為該方案需要努力協助的對象。</p> <p>5、建議可將方案申請者之學歷列入統計資料，因為學歷可以呈現就業市場的相關競爭力，或許可更了解該方案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p>
王委員蘋	<p>1、有關會議資料第 15 頁之方案目標可再加強該方案的時空背景部分，另該方案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的部分，在文字敘述上可再清楚明確。</p> <p>2、有關會議資料第 18 頁表格中身分別一欄各項目可再區分性別，所呈現的資料也更能反應性別的差異。</p> <p>3、有關會議資料第 19 頁題項 6 檢視結果 2. 「主觀上」一詞於文字敘述上可再做修正，語意會較明確。</p> <p>4、該方案女性申請人數比例大於男性申請人數比例，報告中提到可能源自於工作上的刻板印象，建議可針對該刻板印象再詳加說明，並將如何調整方案的內容加以強化。</p> <p>5、建議在填答相關題項的問題時，例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題項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 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建議可先回答有或無後，再行敘述有或無的理由，在回答問題的文字呈現上會較明確。</p>
性別平等辦公室	<p>1、從會議資料第 18 頁表格可以看出該方案申請者主要係以中高齡女性為大宗，這凸顯出中高齡女性、二度就業婦女或弱勢二度就業婦女想要重返職場的需求，這也是近 3 年我們希望市府可以在這方面研議更明確的措施或方案來推動的部分。</p>

	<p>2、有關會議資料第18頁題項14有提到「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之就業促進工具，是否有相關的案例可供參考。</p> <p>3、建議運用現有促進就業工具來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有更具體、明確的方式來重返職場。</p>
主席裁示	請就業服務處依委員的意見修正專題報告，各單位往後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時，請一併參考委員的意見。

伍、臨時動議：

- 一、本局106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訂於10月份召開，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準備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職發展學院準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 二、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請本局提出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檢查報告部分，請就業安全科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 三、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分享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相關報告（報告時間約15分鐘），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社會局承辦窗口，並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報告資料，俾利於下次會議中交流分享。

陸、散會：下午2時55分